中煤新登郑州煤业有限公司北风井工程、

山西中煤杨涧煤业有限公司19.5MW分布式光伏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询 价 方 案

采购人：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函

第二章 审计单位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报价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询价采购函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采取向社会公开选聘审计服务公司的方式对所属企业工程项目开展结算审核及竣工决算专项审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望有意向的审计单位给予复函。

一、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一）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1.项目概况

项目1：中煤新登郑州煤业有限公司北风井工程结算审核及竣工决算审计；

为进一步优化矿井通风系统，确保矿井22采区深部和32采区生产期间的通风系统更加稳定可靠运行，并增加矿井北翼深部区域安全出口，有效解放矿井南翼煤柱，进一步提高煤炭资源回收率，新登公司决定在矿井井田北部建设一座直径5米回风立井。该工程主要包含矿建、土建、安装工程，风井场地总占地：7.3亩，矿建工程主要包含：回风立井井筒、马头门、回风大巷、井下爆炸材料发放硐室及井筒装备安装等工程；土建工程主要包含：风井场地配电、值班室、主通风机构筑物等工程；安装工程主要包含：供电通讯线路架设、主通风机、配电、自动化控制系统等设备安装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为5258.82万元，其中：井巷工程费：1435.12万元；土建工程费：945.96万元；安装工程费：574.58万元；设备购置费：749.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09.73万元；基本预备费344.04万元。

项目2：山西中煤杨涧煤业有限公司19.5MW分布式光伏项目结算审核及竣工决算审计；

根据集团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杨涧公司结合工业场区内的矸石场、荒坡、闲置构筑物等实际，规划在杨涧矿区地面及屋顶建设19.5MW分布式光伏项目，该工程为“自发自用，余量上网”分布式光伏项目，交流测容量19.5MW，直流测容量为24.20028MWp。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评价与社会效果分析，中煤杨涧19.5MW分布式光伏项目工程静态投资9911万元，工程动态总投资9997万元。

（二）采购内容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竣工审计工作。本次采购中煤新登郑州煤业有限公司北风井工程结算审核及竣工决算、山西中煤杨涧煤业有限公司19.5MW分布式光伏项目结算审核及竣工决算审计项目。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 服务周期

审计进点后30天内，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四章。

1. 验收标准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 结算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二、审计单位资格要求

1.审计单位须为中煤能源集团供应商库内的合格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重组状态；

2.无中国国家有关部门所界定的腐败、欺诈或失信等行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报价；

4.报价单位派驻审计组成员至少1人具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或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所有人员必须具有3年以上具体审计业务工作经验，审计组总人数不少于5人；

5.近三年有服务央企及政府的案例（提供合同业绩（至少包括合同封面、合同范围、签字盖章页））；

6.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单位报价；

7.报价人没有列入中煤“内部市场禁入名单”（黑名单）。

三、报价文件递交

1.请登陆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ego.chinacoal.com](http://ego.chinacoal.com/)）进行线上报价，报价文件必须经报价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报价文件扫描后，应于2023年12月x日17：00之前上传到“中煤易购”系统，未按时递交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

2.如递交时间等修改，采购人将及时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

3.报价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3.1.报价人须提供报价函（含税价）；技术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2.报价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或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或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3.3.报价人须提供供应商廉洁承诺书（见附件格式）；

四、联系方式

询价单位：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安外大街甲88号中联大厦13层

联 系 人：郭钰新

联系方式：010-87421189 13801279636

邮 箱：caoying@chinacoal.com

第二章 审计单位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项目概况：见询价采购函

2.本项目通过邀请询比采购方式选定。

3.费用承担

审计单位应承担其参加本次谈判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4.保密

参与询价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分包

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 采购单位需要公示成交信息。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组成，本采购文件包括：

（1）询价采购函

（2）审计单位须知

（3）评标办法和服务要求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报价文件相关格式

三、报价文件

（一）报价文件的组成

1.按要求填写的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3.技术规格及商务规格偏离表；

4.审计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5.工作大纲、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保证措施、项目人员配备、服务承诺等内容；

6.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审计单位报价

1.报价为含税价，报价时须标明税率；

2.报价由决算审计费及造价审核审减效益收费两部分组成，审减效益收费=结算核减额\*费率；

3.报价包含交通费及住宿费，委托单位为审计单位开展外勤工作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并承担审计人员在现场审计期间的交通及用餐费用；

4.审计单位在填报报价时，应认真计算，不应遗留须在合同执行中再行议价和另外支付费用的项目，并在分项价格表中详细列明价格的各组成部分；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1.报价文件应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工期、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描述；

3.报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4.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报价文件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不得采用活页。报价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这些信封再封装在一个外信封中。同时应在封口粘接处加盖骑缝密封章。

四、评审

1.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为三人及以上的单数，成员为采购人单位相关部门人员。

2.谈判程序：

评审小组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及谈判。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就技术、商务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评审结束后，响应人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如采购人不能接受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则有权拒绝响应供应商的本次响应。

五、合同授予

（一）成交通知

公司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审计单位。

（二）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两个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服务要求

**第一节 服务要求**

一、工作范围

1.工程竣工结算的审计

2.工程竣工决算的审计

3.项目管理情况的审计

二、项目关键阶段及主要工作内容

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对工程竣工决算进行审计，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报告包括并不限于建筑、设备、安装等明细，编制资产交付使用财产清单）；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管理审计，出具审计意见书。上述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管理问题，需按中煤集团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开展责任初步划分工作。

三、服务方式

对建设项目实施现场审计并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

四、提交工作成果

1.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2.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3.项目审计意见书

五、工作标准

受托中介机构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并完成工作范围要求的相关工作内容，出具工作成果要求的相关审计报告。其工作过程及工作成果需接受集团公司和项目建设单位的监督和考核，未达考核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扣减中介机构服务费。如因中介机构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的审计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六、项目基本情况

1.中煤新登郑州煤业有限公司北风井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矿建工程：回风立井井筒、马头门、回风大巷、井下爆炸材料发放硐室及井筒装备安装等工程；土建工程：风井场地配电、值班室、主通风机构筑物等工程；安装工程：供电通讯线路架设、主通风机、配电、自动化控制系统等设备安装工程。风井场地总占地：7.3亩。建设项目总投资为5258.82万元，主体工程预计于2023年四季度完成。

2.山西中煤杨涧煤业有限公司19.5MW分布式光伏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矿区地面及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评价与社会效果分析，中煤杨涧19.5MW分布式光伏项目工程静态投资9911万元，工程动态总投资9997万元，预计2024年6月竣工。

**第二节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经综合评标的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表。

三、评审程序

（一）初步评审

1.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报价响应人提交第二章“审计单位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报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询价文件的偏差超出询价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报价响应人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报价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报价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审小组对报价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标办法表**

竣工决算审计评标，采取综合评标的办法，总分值为100分。具体评分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明细项目 | 标准分值 | 备注 |
| 一 | 工作方案(25) | 1.工作目标、范围及工作方法和技术措施 | 5 | 目标明确、范围准确、先进科学合理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2.后台专家及信息支持 | 5 | 后台专家资历深厚、能提供有效合理支持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项目方案实施详细、合理及科学。 | 10 | 方案内容详实、条理清楚、项目风险管理和工作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工作安排合理者，得满分10分；方案内容缺少、不合理，酌情扣分。 |
| 4.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 5 | 计划安排合理、保证措施有力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二 | 参与项目整体人员素质与水平能力（20） | 1.人员配备结构 | 10 | 参与该项目整体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各不少于1人，所有人员必须具有3年以上具体审计业务工作经验，满足该条件者得基准6分，人员结构合理酌情加分，最多加4分。 |
| 2.项目负责人执业经验 | 10 | 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有过类似项目经验的得5分，执业评价优良的，酌情加分。 |
| 三 | 相关工作经验（20） | 1.近三年(2020、2021、2022)类似项目业绩 | 15 | 近三年审计相关项目1项得基准分10分，2项得12分，3项以上得15分。 |
| 2.服务承诺 | 5 | 承诺按照建设方要求在规定工期内，保证服务质量的得基准分3分，服务承诺较好的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
| 四 | 基本报价（25分） | 25 | 所有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本次评标的基准价。将所有响应人的响应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有效响应报价与基准价相等，得分为20分；每高于基准报价1%，减0.5分,最低得15分，每低于基准报价1%，加0.5分,最高得25分。**(报价低于采购控制价50%的，审计资源配置及审计质量难以保障，该项得15分。)** |
| 五 | 审减效益报价（10分） | 10 | 所有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报价（0-1.5%（含1.5%）得10分，1.5%-2%（含2%）得9分，2%-3%得8分，超3%（不含3%）得7分。 |
| 合计 | 10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开展**

**竣工决算审计**

实施服务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委托方：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方：中煤新登郑州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中煤杨涧煤业有限公司**

**咨询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合同**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经与下属二级单位xx（以下简称建设方）及咨询方（以下简称咨询方）各方协商一致，建设方和咨询方自愿服从委托方进行审计管理，在充分理解各方出发点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咨询方为以下项目提供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1．项目名称：

2．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合同附件 ；

4．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合同执行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委托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方确认应支付酬金。

五、建设方同意给与咨询方必要的办公生活条件及按时支付经委托方确认的酬金。

六、咨询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等业务。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业务自审计进点开始实施，至竣工验收各方履行完权利业务后止。

1. 本合同自委托方、建设方、咨询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贰份，建设方执肆份，咨询方执贰份。
2. 合同签订同时建设方和咨询方必须签署《供需双方廉洁互保协议》。

|  |  |
| --- | --- |
| 建设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联系人：电话：电子信箱：开户银行：帐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邮政编码：签订时间： | 咨询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开户银行：帐 号：税 号：邮政编码：签订时间：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方”是指委托本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计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建设方”是指委托方下属公司，接受竣工决算审计的被审计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咨询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业务和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第三人”是指除委托方、建设方及咨询方以外与本咨询及审计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5、“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中文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中文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方的义务

1. 向委托方及建设方提供与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有关的资料，包括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审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工程造价咨询及审计业务。
2. 咨询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建设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建设方的义务

　　第七条　建设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建设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建设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建设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建设方应当指定代表，负责与委托方、咨询方联系。

委托方的义务

第十一条 委托方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有关的建设方与咨询方协调工作。

## 咨询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方以下权利：

　　1、咨询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建设方予以解释或提供书面说明。

　　2、咨询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的与本咨询及审计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到工程现场勘察。

## 建设方的权利

第十三条　建设方有下列权利：

　　1、建设方有权向咨询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建设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建设方有权配合委托方对咨询方进行监督和考核。

委托方的权利

　　第十四条 当委托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建设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方的责任

第十五条　如因非咨询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由各方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履行期。

第十六条　咨询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和建设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酬金总额。

第十七条　咨询方对委托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咨询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九条 咨询方根据时间节点或者业务节点，向委托方提出《外聘审计单位审计情况考核表》（附表1）及《审计费用支付申请表》（附表2）。

建设方的责任

第二十条　建设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建设方如果向咨询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二十二条 自接到咨询方递交的经过委托方确认的《审计费用支付申请表》后30日内，根据《审计费用支付申请表》所列金额进行支付。

## 委托方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根据咨询方提出的《外聘审计单位审计情况考核表》（附件1）及《审计费用支付申请表》（附件2），依据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考核内容和付款比例进行审核确认。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建设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由于咨询方原因使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赔偿。

第二十七条　当事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其他各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任意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方由于委托方或建设方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方对咨询方提交的《审计费用支付申请表》（附件2）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申请表七个工作日内向咨询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确认，建设方根据委托方确认的酬金向咨询方支付。

第三十二条　支付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三十三条　因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业务的需要，咨询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方和建设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建设方负责。

第三十四条　咨询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方和建设方共同认可其费用由建设方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未经各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六条　咨询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及审计服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另两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七条 咨询方违反合同标准条件第十四条约定的义务的，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方的损失。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合同三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其现时有效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合同专用条件**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香港、澳门、台湾除外）以及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业务范围：

 1、工程竣工结算的审计

 2、工程竣工决算的审计

 3、项目管理情况的审计

 第四十一条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的审计成果及提交时间

1、审计成果

 （1）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2）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3）审计意见书

2、提交时间

（1）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500万以下：6个工作日；500万－2000万以下：10个工作日；2000万－5000万以下：20个工作日；5000万以上：30个工作日。

（2）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现场工作进点后30日内出具。

（3）合同总工期自审计进点会召开起不超过3个月。

第四十二条 项目关键阶段及主要工作内容

 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纸质版6份；对工程竣工决算进行审计，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纸质版6份（报告包括并不限于建筑、设备、安装等明细，编制资产交付使用财产清单）；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管理审计，出具审计意见书纸质版6份。上述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管理问题，要按委托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开展责任初步划分工作。

第四十三条 服务方式

按专用条件第四十二条所述关键阶段实施现场审计并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

第四十四条 工作要求

受托咨询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并完成工作范围要求的相关工作内容，出具工作成果要求的相关审计报告。其工作过程及工作成果要接受委托方和建设方的监督和考核，未达考核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扣减服务费。如因咨询方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的审计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委托方或建设方应在7日内对咨询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十六条　咨询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赔偿金不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10%

第四十七条　委托方及建设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与金额，确认并支付咨询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审计费=基本审计费+审减效益收费，其中：

基本审计费为 元 （大写： 元整）。

审减效益收费按送审工程造价审减金额的 %收取。

审计费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与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十八条　咨询方应根据下列时间节点将《外聘审计单位审计情况考核表》及《审计费用支付申请表》提交至委托方，委托方对审计情况及酬金进行审核确认，建设方自收到委托方确认的酬金数额后30日内支付：

基本审计费支付节点：

1. 本协议书约定的所有工作完成，提交全部审计工作成果（见第四十一条）（其中，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需经建设方审核确认并满足委托方要求），通过委托方相关审核流程并无异议的情况下，将《外聘审计单位审计情况考核表》及《审计费用支付申请表》提交至委托方审核确认，通过审核后由委托方通知建设方履行付款程序。
2. 基本审计费采用考核兑现方法：
3. 安全改造及EPC项目适用：支付基本审计费=当期应付基本审计费金额\*考核得分/100，考核表上所列内容作为对咨询方业务水平能力的考核要求，考核兑现发生扣减时，扣减金额将不再予以支付。
4. 除上述两类项目外：当审减额小于基本审计费（不考虑审减资金是否扣回因素），等额扣减基本审计费，最多扣基本审计费20%为止。剩余基本服务费=扣减后剩余基本审计服务费金额\*考核得分/100。考核表上所列内容为对咨询方业务水平能力的考核要求，考核兑现发生扣减时，扣减金额将不再予以支付。

3、审减效益收费在完成所有约定审计任务后一次结算。

4、本合同项下付款采用银行电汇方式，每次付款前咨询方应向建设方出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十九条 由于咨询方或建设方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业务，由此造成工作延误，每天按基本审计费的0.01%计算承担委托方损失。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酬金总额。

第五十条 咨询方进驻现场工作时间根据委托方及建设单位具体要求为准，每次现场工作人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等执业资格的人员各不得少于1人，所有人员必须具有3年以上具体审计业务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五十一条 现场工作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里罗列参与该项目的真实工作人员，如存在虚假情况，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减相应的审计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非经委托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五十二条 对超过合同约定期限10日以上，未将审计报告、全部审计资料送交的委托方的（特殊情况可书面申请并经同意的除外）；擅自将审计项目再次对外委托；未及时、准确汇报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以及违纪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告知,导致审计结果失真等情形，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延缓或不予支付审计费、解除合同、直接列入“黑名单”等处罚。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1.《外聘审计单位审计情况考核表》

 2.《审计费用支付申请表》

 3.《供需双方廉洁互保协议》

|  |
| --- |
| 附件1外聘审计单位审计情况考核表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考核明细 | 考核细则 | 基准权重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1 | 审计成果 | 各类审计报告时效性 | 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在约定时间或提前提交相应成果报告得基准20分，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延误，每延迟一天扣0.5分 | 20 |  |  |
| 各类审计报告完成质量 | 质量符合要求得基准分30分，经集团审计部抽检，每发现一处错误扣1分。其中工程造价审核报告经集团审计部抽检单个分部分项造价误差占单位工程造价误差在±2%以内者，每发现一处扣0.5分；单个分部分项造价误差占单位工程造价误差在±5%以内者，每发现一处扣1分；单个分部分项造价误差占单位工程造价误差超过±5%以上者，每发现一处扣2分 | 30 |  |  |
| 2 | 审计成效 | 揭示问题 | 能够客观、精准反映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给出相关合理建议得基准分30分，作为合格审计单位（咨询方）应发现问题而未揭示每发生一次扣2分，如咨询方能够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事项将导致严重后果的并予以揭示，每发现一处加2分 | 30 |  |  |
| 3 | 服务质量 | 人员配备 | 按合同约定配备相应审计人员，得基准分10分，如未足额配备人员，每发现一次扣1分 | 10 |  |  |
| 职业操守 | 符合职业操守要求得基准分10分，如发现有违职业操守行为或集团有关文件要求，每发生一次扣1分 | 10 |  |  |
| 合计 |  | 100 |  |  |
| 委托方：（盖章）  | 建设方：（盖章） | 咨询方：（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日期： |  |  | 日期： |  |  |

|  |
| --- |
| 附件2审计费用支付申请表 |
| 序号 | 审计费用类别 | 审计费用计费基数 | 审计费用评价参数 | 本期应支付金额 | 项目进场至本期累计应支付金额 |
| 当期应付合同价 | 审减金额 | 本期考核得分 | 审减比例 |
| 1 | 基本审计费 |  |  |  |  |  |  |
| 2 | 效益审计费 |  |  |  |  |  |  |
| 3 | 其他 |  |  |  |  |  |  |
| **注：1、基本审计费本期应支付金额=当期应付合同价\*本期考核得分/100； 2、效益审计费本期应支付金额=当期审减金额\*合同约定审减比例； 3、其他审计费用主要指合同约定的额外服务； 4、建设方只需填写审计费用计费基数一列。** |
| 委托方：（盖章）  | 建设方：（盖章） | 咨询方：（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日期： |  |  | 日期： |  |  |

附件3

供需双方廉洁互保协议

甲方：建设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咨询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商务合作关系，共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此互保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2.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

　　　3.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举报的权利和义务；涉嫌违法的，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

　　　4.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双方有相互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5.未经对方同意，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6.双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条 甲方的廉洁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得向乙方泄露谈判中的商业秘密。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为理由所提供的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廉洁责任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在其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8.其它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影响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情节轻微的，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

　　　2.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扣罚乙方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3.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支付合同未结算款项，甲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合同履约期一致。

**签字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第五章 报价文件相关格式

目 录

封面

1.报价函

2.偏离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其他需要填写的资料

文件封面（用于报价书封皮及信封封皮）

（项目名称）

询价书名称：

询价书编号：

报价方：XX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报

价

书

采购人：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价日期：

一、报价函（格式）

致：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询价书名称 )询价项目(询价书编号： )的询价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U盘形式）。

1.报价函

2.偏离表

3.审计方案（明确具体项目负责人）

4.资格证明文件

5.其它需要填写的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 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价（含税价格）为：￥ 元(大写： 元整，税率 %)。

(2) 我们将按询价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询价书中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采购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4) 在须知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须知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二、 偏离表

技术规格/商务偏离表

询价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询价文件的条款 | 报价文件的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报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报价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人名称（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人需提供最新年检的执业证照、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复印件等相关证件。

2．报价人需提供最近三年服务的主要业绩证明。

3．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证照、合伙人信息。

4.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5．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的截图。

6．项目报价承诺书。

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负责人姓名、身份证、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询价书编号： 询价书名称： ）项目的合同递交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代表签字：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附双方的身份证件。

主要业绩证明（格式）

注：1、所附业绩要真实准确，如发现弄虚作假将不予推荐成交。

2、业绩应包含类似业务的审计项目。

报价单位名称： 询价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项目内容 | 服务日期 | 客户名称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格式）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的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贵方合法权益。
 三、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四、不为贵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八、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约定，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如导致贵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愿意按照双方约定赔付违约金，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给贵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承诺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项目报价承诺书（格式）

项目名称：

询价编号：

总报价：

其中项目1（中煤新登郑州煤业有限公司北风井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价：

项目2（山西中煤杨涧煤业有限公司19.5MW分布式光伏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价：

是否含税：

税率：

我公司承诺，以上内容确认无误，如报价及税率有误，一切后果由我公司全部承担。

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函

我司未为所响应段的项目进行过主体勘查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如后续发现承诺不实的，承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否决此次投标，取消当期合格供应商资格。

承诺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及相关证明资料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在此表后附项目经理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盖章）

日 期：

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拟担任职务 | 姓名 | 从业资格 | 从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盖章）

日 期：

项目团队中注册造价师和注册会计师的注册证书

上述资料外，其它能证明响应人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的资料或响应人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格式自拟。